

《中卫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规范中卫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、使用与全流程监管，落实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污染者付费制度，补齐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保障短板，持续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、规范化处置水平，改善沙坡头区城区人居环境，破解当前垃圾处理经费缺口、征管主体权责不清、减免政策不统一、资金监管薄弱、欠费追缴缺乏刚性约束等现实管理难题，根据全市城市环境治理工作统一部署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《中卫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当前我市生活垃圾治理存在多项突出短板：**一是**征管权责划分模糊，原分散征收模式收缴效率偏低，垃圾收运处置运营成本逐年上涨，财政兜底压力持续加大；**二是**收费对象、免征减免情形无统一制度规范，低收入群体、特殊行业、困难经营主体优惠政策缺乏法定依据，执行标准不一；**三是**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管理、票据使用、代征激励机制缺少统一规则，存在截留、挪用风险；**四是**逾期欠费惩戒措施缺失，恶意拖欠垃圾处理费行为缺少执法处置路径；**五是**国家、自治区已明确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，原有管理模式与现行征管改革要求不匹配，亟须出

台规范性文件固化征管流程。

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立足沙坡头区城区管理实际，严格区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边界，精准划定城区适用范围，对标国家垃圾收费征管改革要求，厘清住建、税务、财政、环卫、发改多部门职责，构建“核定—征收—入库—使用—监管—追责”闭环管理体系，兼顾民生兜底与行业减负，设置分层分类减免政策，同步完善欠费追缴、违规处罚、内部监督约束机制，为城区生活垃圾长效治理提供制度支撑。

二、主要依据及参考资料

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制定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自治区规范性文件，核心依据如下：

法律行政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；

部门规章：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、财政部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相关政策文件；

自治区政策规范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、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相关管理指引、非税收入收支管理相关规定；

参考借鉴：银川、吴忠等同区内地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政策，外省多地成熟征管、减免、代征手续费制度经验，同步吸纳国家层面关于生活垃圾减量化、收费激励约束的改革要求。

三、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

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十四条，不分章节，整体框架分

为总则基础规定、征管运行制度、收支与代征管理、优惠减免、法律责任、附则六大板块，覆盖收费全链条管理要求，具体内容分四部分说明：

（一）基础总则规定（第一条至第四条）

明确立法宗旨：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、使用、全流程监管，保障垃圾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稳定运行，改善城区居住环境。

清晰界定适用边界：限定适用区域为沙坡头区城区；明确定义生活垃圾范围，区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、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，厘清本办法收费不包含物业服务小区卫生清扫费、特种垃圾处置费，避免管理交叉混淆。

确立核心收费原则：严格落实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，凡城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、居民及暂住人口均为缴费义务人。

厘清多部门权责分工：明确税务部门为征收主体，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费用核定、统筹协调；财政部门主管非税收入专户、收支监管；沙坡头区环卫部门承担属地核定工作，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，构建多部门协同共治机制。

（二）征收、收支与代征配套制度（第五条至第十条）

收费标准管理：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标准执行，实行政府定价。

资金专户管理：设立财政专用非税收入账户，执行收支两条

线管理，资金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、收集运输、末端处置、征管工作支出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、随意减免。

代征手续费分档激励机制：针对委托代征单位设置阶梯式手续费标准，根据年度收费总额划定 8%、10%、12% 三档计提比例，手续费专款专用，保障基层征收工作开展。

票据与监督机制：统一使用财政监制非税收入票据；收支全过程接受财政、发改、审计部门常态化监督、核查与审计。

（三）差异化减免优惠政策（第七条）

立足民生保障、扶持特殊行业、应对经营风险，设置六类分层减免条款，兼顾公平与减负：

低保、特困、残疾人居民家庭减半收费，降低低收入群体生活负担；

残疾人自主经营个体工商户按行业标准减半征收；

养老机构、敬老院、民办及公办幼儿园在院/在校人员全额免征；

中小学、幼儿园在册职工每年免征 2 个月垃圾处理费；

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停业 1 个月及以上，免收停业期间费用；

居民户连续两个月用水量低于 2 立方米，免收对应时段处理费。

（四）缴费约束、法律责任与附则（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）

欠费追缴机制：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，逾期未缴

由税务部门下发催缴通知；催缴仍拒不缴纳的，移交环卫主管部门处置，设置阶梯式罚款（单位最高3万元、个人最高1000元，罚款上限不超过应交费用三倍）。

权利救济渠道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内部追责条款：规范收费人员履职要求，严禁乱收费、徇私渎职，对违规人员依规追责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则：明确本办法施行时间，统一城区生活垃圾收费管理规则，为后续常态化征管提供制度依据。

四、制度设计亮点与实施意义

征管模式改革落地：落实国家税费划转政策，将税务部门作为征收主体，借助涉税渠道提升收缴效率，破解以往征收覆盖面窄、追缴乏力难题。

民生导向精准减负：分类设置低保、残疾人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停业商户、空置住宅等多维度减免政策，平衡收费刚性与群众、经营主体承受能力，体现公共服务普惠性。

资金闭环监管：严格收支两条线、分档代征手续费、多部门联合审计监督三重管控，从制度层面杜绝垃圾处理费资金违规使用。

权责边界清晰可落地：清晰划分住建、税务、财政、发改、属地环卫部门工作职责，消除监管推诿、管理真空问题，实现收

费、核定、监管、执法全链条权责闭环。

刚性执法保障落地：增设完整欠费追缴、行政处罚、强制执行流程，解决长期以来生活垃圾处理费拖欠无有效处置手段的管理痛点。

本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坚持问题导向、民生导向、实效导向，通过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的收费管理制度，稳定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来源，引导全社会树立垃圾产生付费、源头减量意识，持续推进沙坡头区生活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治理，为中卫市城市生态环境提质、人居品质提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